

##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05执恢621号

申请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CHB625U。

负责人：戴永生，行长。

诉讼委托代理人：李成斌，男，汉族，1966年8月19日出生，系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职工。

诉讼委托代理人：王志清，男，汉族，1967年10月15日出生，系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职工。

被执行人：张贵，男，1963年2月3日生，汉族，住张家口市崇礼区高家营镇金江商务酒店303号。

被执行人：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宣化区万丰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752440041R。

法定代表人：张卫民，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宣化区胜利北路45号院8号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672062140Q。

法定代表人：田春生，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与被执行人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  
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17号院2号楼1单元1303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审 判 员 李  
审 判 员 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于 群